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文件

铜耀财发〔2018〕144号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人民政府、区级各相关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落实。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2018年8月29日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切实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中省市关于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扶贫资金管理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是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性举措、是压实资金监管责任的必然要求，对于完善现代预算制度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建立财政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为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夯实基础。为进一步提升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安全性和使用成效，为如期打赢

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建设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主要目的是对财政扶贫资金按照预算层级、使用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等进行监控，实现对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下达、使用和绩效等方面全流程管理，是对资金流、信息流、工作流的全程监控。

通过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自上而下逐级分解、下达扶贫资金预算，自下而上建立扶贫项目库，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绩效。

在监管形式上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是指在资金范围上，不仅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而且包括为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等脱贫攻坚目标的所有与扶贫相关的资金；不仅针对的是中省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还包括市区两级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纵向到底”是要从中央到省、市、县、乡、村，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建立从预算安排到拨付、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的全流程监控机制，实现全程可追溯，动态掌握每一笔资金使用情况。

（三）实施原则

1. 统一部署，分级负责。按照脱贫攻坚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财政部统一部署财政扶贫资

金动态监控工作、省财政厅对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负总责，市县财政局做好具体监控工作、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 全面覆盖，分类监控。将各级财政部门明确纳入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全部纳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针对各类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的具体情况和监管的不同要求，分类设置预警规则，开展动态监控，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3. 创新手段，分步实施。充分利用现在财政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按计划、分阶段拓展完善监控平台功能，逐步实现预期目标。

（四）实施步骤

第一步：2018 年 6 月 30 日监控平台上线运行，具备通过动态监控掌握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第二步：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将财政扶贫资金支付明细信息、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纳入动态监控范围，掌握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进度、流向等情况。

第三步：实现扶贫资金与扶贫项目匹配的功能。

第四步：积极推动与全国扶贫信息系统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相关信息资源共享，精准识别和监控扶贫对象，逐步实现

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打通扶贫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脱贫攻坚工作总体要求，以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依托监控平台，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反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总量和构成、分配下达、实际支付以及项目支出进度、绩效目标执行等完整信息。

1. 确定财政扶贫资金范围。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精神，结合中省市纳入动态监控范围的资金清单，由各相关业务科室提出我区动态监控范围资金清单，并专题研究区级财政扶贫资金清单范围（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清单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2. 确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业务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细化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管要求和需要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研究设置动态监控指标和预警规则，为分类监控创造必要条件。

3. 根据财政部统一制定的扶贫资金总台账核算体系，建立汇总机制，明确监控平台的业务配置标准和操作规范。

4. 形成全省总台账。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监控平台自上而

下逐级分解、下达财政扶贫资金预算，自下而上建立扶贫项目库，形成全省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总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

（二）搭建监控平台

按照“中央财政统建统管、中央和省级财政两级部署、各级财政和资金使用部门操作使用”的思路，搭建覆盖各级财政的监控平台，聚焦扶贫资金预算安排、逐级下达和支出等各个环节，实施精准监控，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绩效。

1. 确保监控平台顺利上线运行。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按时间节点要求将已下达的 2018 年预算指标和安排的扶贫项目全部补录到监控平台，确保预算指标的完整性、准确性。

2. 实现监控平台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根据财政部统一开发标准接口，对接工作安排。财政部门按接口规范完成对接，将每一笔扶贫资金支付信息导入监控平台，实现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的预算指标和预算支出匹配。

3. 实现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功能。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运用组件开展绩效目标的填报和执行监控。

4. 努力推进其他外部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各级财政和资金使用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的通知》要求，与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对接。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创造条件，建立健全与相关部门、

单位间的扶贫资金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在监控平台标准组件基础上扩展和优化功能，推动上下联动、内外部数据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提高动态监控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打通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三）建立和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机制。

财政部门将根据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目标任务，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监控力度，提高工作效率。

1. 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制度。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制定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明确我区动态监控主体、监控内容、监控方式、疑点信息的处理及监控情况报告等事项，促进监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及时反馈的逐级监控体系。按时向市财政局和区委、区政府报告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情况。对存在扶贫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不精准等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加强督导，向扶贫主管部门和相关资金管理部门反馈情况。

3. 确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业务要求。细化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监控要求和需要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设置动态

监控指标和预警规则，做好分类监控。

4. 积极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与其他系统的信息共享。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同，积极创造条件，努力推进其他外部数据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建立与扶贫、人社、卫健、民政、教育、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及银行间数据共享机制，将部门有关数据与资金项目等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提升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效果。

5. 督导全区扶贫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把动态监控结果作为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的重要手段。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在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运行。动态监控工作由财政局牵头，扶贫、农业、发改、人社、卫计等单位配合，共同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相关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落实各项动态监控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

（二）夯实工作职责

1. 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扶贫项目资金具体用途，分项目填报扶贫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动态监控工作推进要求，安排专

人负责相关业务数据填报和行业系统规范对接工作，确保全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顺利推进，早日实现动态监控工作目标。

2. 财政局内部工作职责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在局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推进小组架构内运行。动态监控工作由农财科牵头，预算科、国库科、经建科、社保科、教科文科、监察科、综合科、国库支付局、农发办、农财局、信息中心等单位配合，共同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相关工作。各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和数据填报工作。

农财科：农财科负责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牵头协调工作。建立全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总台账；拟定区级扶贫资金范围；设计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流程；制定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合理设定扶贫资金监控共性风险点；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召开协调会等方式推进动态监控工作。

预算科：设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扶贫资金指标总收发岗位，同时做好本科室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指标录入、扶贫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依托动态监控体系，会同国库科、农财科建立与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全流程实时同步的扶贫资金总台账。

国库科：负责按照接口规范实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与国库支付系统的数据对接，提取扶贫资金支付数据，做好省、市、区、镇办扶贫数据体系的上下对接联通工作。

各相关扶贫资金管理业务科室：负责本科室涉及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和指标录入、更新和维护等工作，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各业务科室负责提供涉及扶贫资金分配下达的相关信息，督促指导分管单位相关资金支付信息的录入等相关业务工作，确保所有扶贫资金均纳入系统管理；各项扶贫资金管理科室负责确定个性风险点，主要包括：扶贫资金下达时间、资金流向、超时滞留环节等；督促分管单位做好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工作和资金使用及项目绩效考评工作。

监察科：负责全区扶贫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向相关业务科室反馈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对发现问题全程跟踪督导，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消化。

信息中心：负责对接省市财政部门，为动态监控平台上线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支撑，实时交换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负责落实动态监控平台与行业部门信息系统模块的数据对接、整合工作。

国库支付局：负责全区扶贫资金账务处理指导工作，并扎实开展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扶贫资金使用单位规范账务处理，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三）加强协作配合

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是落实精准扶贫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财政改革的新举措，动态监控系统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请各相关单位加强沟通联络、紧密配合，形成协同配合、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

附件 1：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中央层面资金清单

附件 2：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省级层面资金清单

附件 3：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市级层面资金清单

附件 4：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区级层面资金清单

附件 1: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中央层面资金清单

一、预算处：3 项

预算司 (3 项)

- (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3) 老少边地区转移支付 (不含专项扶贫资金)

二、教科文处：8 项

科教司 (6 项)

-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5)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 (6)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 (7)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企
- (8) 新疆西藏停少数民族地区教有特殊补助
- (9)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文化司 (2 项)

- (10) 旅游发展基金
- (11)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部门部分重点项目)

三、经建处：10 项

经建司 (9 项)

- (12)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 (13)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4)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5)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6)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7)中央基建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漫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8)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19)中央基建投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部分

(20)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用于光伏扶贫部分
农业司(1项)

(32)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四、农业处:9项

农业司(9项)

(21)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水利发展资金

(2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4)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7)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28)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29)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五、农发办：1 项

农业司（1 项）

(25)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六、综改办：1 项

农业司（1 项）

(2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七、社保处：9 项

社保司（9 项）

(3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3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3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7) 就业补助资金

(3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9)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八、金融处：1 项

金融司（1 项）

(4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附件 2: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省级层面资金清单

一、教科文处(5 项)

- (1) 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 (2)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 (3)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 (4) 省属高职院校“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建设补助

资金

- (5) 贫困生资助补助资金

二、经建处(4 项)

- (6) 农村环保资金
- (7)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8)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治理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履行、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以及相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支出)

- (9) 苏陕对口扶贫资金

三、农业处(5 项)

- (10) 扶贫: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11) 农业: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支持农业公共服务保障除外)
- (12) 水利: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重点水利工程、项目

前期、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13) 林业: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4) 果业: 省级果业专项资金

四、农发办(1 项)

(15) 农业综合开发省级资金

五、社保处(9 项)

(1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 就业补助资金

(2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4)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六、综合处(11 项)

(25) 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资金

(26) 支持农村实施残疾人电子商务资金

(27) 助力脱贫攻坚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行动资金

(28) 扶贫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29) 精神病患者服务补贴项目资金

(30)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

(31) 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32)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资金

(33) 贫困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金

(3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资金

(35) 为贫困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具购置资金

七、金融处 (1 项)

(3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附件 3:

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市级层面资金清单

一、教科文科 (3 项)

- (1) 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 (2)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 (3) 贫困生资金补助资金

二、经建科 (1 项)

- (4) 通村公路建设资金

三、农业科 (5 项)

- (5)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6) 美丽乡村专项资金
- (7) 重点区域绿化专项资金
- (8) 水利设施农村维修养护专项资金
- (9) 苹果标准示范园建设资金

四、农发办 (2 项)

- (10)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 (1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五、社保科 (9 项)

- (1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 (1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 (1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16) 就业补助资金
- (17)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18)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1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 (20)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六、综合科 (5 项)

- (21) 贫困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金
- (2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资金
- (23)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资金
- (24)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贴资金
- (25) 残疾人扶贫项目补助资金

七、金融科 (1 项)

- (26) 农村金融专项资金

附件 4:

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区级层面资金清单

一、教科文科 (1 项)

- (1) 贫困生资助补助资金

二、行政科 (1 项)

- (2) 农村道路建设资金

三、农财科 (3 项)

- (3)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4) 水利设施农村维修养护专项资金
- (5)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四、社保科 (7 项)

- (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 (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 (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10) 就业补助资金
- (11)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1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